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核查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房向东、廖耀雄、周俊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